

**重庆市司法局  
关于印发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  
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渝司发〔2017〕19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司法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司法局

2017年10月27日

## 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委会)的建设和管理,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,保证专委会开展的鉴定咨询活动顺利进行,根据《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委会为全市司法机关的鉴定技术顾问。主要任务是对初次鉴定有争议的重大疑难鉴定事项,或者两次鉴定后仍有争议的鉴定事项提供咨询意见。

**第三条** 专委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:

- (一) 提出专委会建设总体规划;
- (二) 总结、部署专委会工作;
- (三) 决定专委会各专家组的设置;
- (四) 其他应由专委会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。

专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司法鉴定中心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专委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:

- (一) 负责专委会鉴定咨询活动的组织实施;
- (二) 根据鉴定咨询活动的需要,及时组建专家组进行鉴定

咨询活动；

- (三) 根据鉴定咨询活动的需要，临时聘请专家；
- (四) 为专委会鉴定咨询活动提供服务；
- (五) 提出专委会各专家组的设置、变更意见；
- (六) 提出聘任或解聘专委会专家的意见；
- (七) 提出专委会制度建设的意见；
- (八) 组织开展专委会学术研讨和对外交流等活动；
- (九) 其他应由专委会办公室承担的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由专委会聘任。

聘任的专家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。

专家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临时聘请的专家与专委会专家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专委会开展的鉴定咨询活动，应当遵守《重庆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咨询规则》及有关制度规范。

**第九条** 专委会开展鉴定咨询活动必要的业务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